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22 日(三)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8 年 05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林弋凱專案講師 107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表中「同所系教師評鑑」欄位，敬請師長們協助評分。	依據在場系所老師給予的分數，給予 19 分。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詳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8 學年度本學系系教評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評審委員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交相關單位。

決議：依據本學系現場教師票選，七位系教評委員為黃淑慧副教授、黃淑眉副教授、廖淑芬副教授、陳美貞助理教授、謝春美助理教授與蔡宗宏助理教授。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8 學年度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

說明：人文社會學院於 4 月 18 日電文通知，本學系需推薦 1 位專任教授，若本系沒有教授，請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依據在場本學系教師推薦傅東山教授為本學系院教評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8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林世忠	謝春美 老師	請假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